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人 民 币 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 个人，要求 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承担 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 8 日一审开 庭一次，后 续进入系统 性风险评估 阶段，至今， 未收到二次 开庭的通知 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 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 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 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上海监管 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2021]224 号	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 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 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陕西监管 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1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 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 定	全 国 股 转 公 司 会 计 监管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	中 华 人 民	2024 年 10 月 12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 号	罚的决定	共和国财政部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雯，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